

第二屆 全國 AI 圖像辨識應用競賽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之父親、母親、監護人。

茲同意未成年人參與【第二屆全國AI圖像辨識應用競賽】，並願遵守本競賽相關規範，如有因此產生法律上之責任或爭議，本人願意承擔全部責任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（法定代理人親簽及蓋章並請拍照身分證正反面後，請上傳至報名表單）

父親

姓名（親簽及蓋章）：

出生年月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母親

姓名（親簽及蓋章）：

出生年月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監護人

姓名（親簽及蓋章）：

出生年月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(未滿18歲)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(4) 參照民法第1089條及第1091條。